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髮型及化妝師 (製作事務部形象設計組)

(薪酬：月薪港幣 19,03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學位，以主修形象設計或舞台及娛樂藝術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兼具一年髮型及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的副學士學位或獲認可的高級文憑，以主修形象設計或舞台及娛樂藝術為佳，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兩年髮型及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獲認可的文憑，以主修形象設計或舞台及娛樂藝術為佳，或具同等學歷；兼具四年髮型及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i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獲兩科高級程度科目 E 級或以上成績，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第 3 級/C 級或以上（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3 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請參閱註(1)]；兼具五年髮型及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請參閱註(1)及(2)]；兼具六年髮型及化妝相關工作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 [請參閱註(1)]。

[註：

- (1)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與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分別第 3 等級與第 2 等級的成績。
-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3) 申請者或須參加技能測試。]

職責：(a) 設計、整理及安排不同造型的髮飾；(b) 為表演者的化妝作造型及安排；(c) 因應節目的特定要求，向編導提供髮飾及形象設計方面的意見；(d) 就資源需要作規劃及管理存貨與資源；以及(e) 協助執行主管指派的行政及運作職務。（註：需不定時工作和輪班當值，和在颱風、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

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年假、產假、侍產假和病假津貼。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廣播道 1A 號香港電台電視大廈製作事務部製作事務經理 (查詢電話：2339 7673)。

截止申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網頁(<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達上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予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